

幼稚園校本課程的編製與實施

一、校本課程開發的概念分析（校本課程開發是什麼）

由於人們對“校本”、“課程”、“開發”有不同的理解，所以校本課程開發的定義眾說紛紜。有的定義強調課程開發的過程，有的則重視課程開發的結果；有的認為校本課程開發應以學校教育人員為限，有的主張結合學校內外部人士的參與；有的認為校本課程開發的關鍵是權力結構的重新分配，有的則重視整體學校情景的變革。

（一）**校本**：從字面意思來看，指的是以學校為基地進行課程開發。“所謂校本，一是為了學校，二是在學校中，三是基於學校。為了學校，是指要以改進學校實踐、解決學校所面臨的問題為指向；在學校中，是指要樹立這樣一種觀念：即學校自身的問題，要由學校中的人來解決，要經過學校校長、教師的共同探討、分析來解決，所形成的解決問題的諸種方案要在學校中加以有效實施。”^①

校本課程開發的參與成員：“校本”強調課程開發活動是學校發起的，並在學校中實施的，強調對學校及本地區的課程資源的利用，特別是與校外專家的交流與合作。因此校本課程實質上是一個以學校為基地進行課程開發的開放民主的決策過程，即校長、教師、課程專家、學生以及家長和社區人士共同參與學校課程計畫的制定、實施和評價活動。它涉及學校教育經驗的各個方面，比如學校組織結構優化、教師在崗培訓、教育資源選用和社區參與等多種相關措施。因此，在整個校本課程開發過程當中，教師應當是參與性的，而最終的決策應當由所有參與教育實踐的人共同決定。

（二）**課程**：“課程”一詞要比“校本”的理解複雜得多。美國課程專家古德萊德等人在系統地分析了計畫和經驗之間的區別後，提出了以下五種不同的課程解釋：

- 有目的課程或課程計畫和大綱，通常稱之為教學大綱。
- 教學材料，即師生在實現教學計畫時所使用的材料。
- 在班級中發起和實施的教學活動。這些活動不一定要和那些在材料中提供的某種特定活動完全一致，其中有一些事先規定好的活動可能沒有進行，或者被新的活動所代替，亦或進行過修改。
- 學習者的個人經驗。它可能只是與課堂上實施的一系列的具體活動有關。在一個特定的課堂活動中，學習者可能對某些具體事件不感興趣、沒有理解或者產生誤解。
- 課程實施的最終結果或學習者所達到的課程目標的掌握程度。

① 鄭金洲：《走向校本》

其中，第一種屬於正式的課程，即指由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列入學校課程表中的課程。第三種解釋是屬於課堂運作的課程，它是以學校為本的，對每一位教師或班級來說都是獨特的。而第四、五種解釋則屬於經驗的課程，它對每個個體來說都是獨特的，即學生實際體驗到的東西。由此可見，我們在探討課程時，要考慮每一種課程定義的社會背景、認識論基礎和方法論依據，不能只注意某一層次而完全忽略其他。

（三）開發：“開發”既包括一項制定好了的計畫，也包括這項計畫中具體內容的確定等。因此，“課程開發”可能指準備一項可操作的計畫，以便去運用現有的教學大綱，包括教科書和教學材料的選擇。或者也可指編制出一套教學大綱及其配套資料，以供班級教學使用。有時還包括課程目標的評價手段。這樣，所有保證某項計畫及其配套資料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活動都可以稱之為課程開發活動。因此，課程開發活動可能始於教學大綱的準備，但通常開發活動是繼現有大綱之後的。

根據課程開發的內容來源，可以把課程開發活動分為兩類：一類是新編，即所有的課程成分都是新開發的，沒有依賴現有的課程材料；另一類是改編，即從現有課程材料中選擇合適的成分並稍加改進，如課程選擇、拓寬、加深、整合等。

在校本課程研究中，權力下放是校本課程開發的前提條件，它會加速校本課程的開發。我們看到，澳門的學校在教材選擇和課程實施上有充分的自主權，這就為校本課程的開發提供了很好的條件。並且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章第四十八條教育發展基金的第四款所載的精神，為讓學校能在更理想的條件下有序地開展具發展性的教育計畫和活動，學校可經辦學實體向教育發展基金提交相關資助申請。申請項目就包括“改進校本課程和教學”。

二、校本課程開發的實施程式（學校怎樣進行校本課程開發）

（一）學校和課程開發背景

大致從辦學宗旨和理念、獨特的教育資源和教育環境、培養目標、教育設施等方面進行闡述。

（二）課程設計

- 1.課程目標：課程總是為某種目標或意圖而設計、實施的。課程設計要考慮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回答“我們為什麼要設計這一課程”的問題。校本課程基於本地、本校的實際而開發，某種意義上講，其目標（意圖）似乎更應明確。落實具體活動目標應根據“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範圍涉及目標三個維度與達到學習水準。
- 2.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應重點明確、按從易到難排序；涉及選擇什麼樣的活動；处理好均衡與連續的關係。

（三）課程實施建議

含方法、組織形式、課時安排、場地、設備、班級規模等

（四）課程評價建議

- 1.形成性評價：在日常幼稚園的教育教學活動中，教師根據教育目標，通過一日活動觀察幼兒的神態、動作、語言，對照評價指標，做好軼事記錄。
- 2.總結性評價：每學期一次，教師根據日常觀察、主觀評價及每三年一次的根據課程評價指標進行測試性評價，對每個幼兒進行個體、整體全面的評價。

參考資料

崔允漦：《校本課程開發：理論與實踐》教育科學出版社

崔允漦：《中國校本課程開發案例叢書》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發展基金 2011/2012 學年 學校發展計畫資助申請